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詠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6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981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詠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詠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7至309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及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限制科刑上限後，先不考慮幫助犯減刑部分，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2月以

上、5年以下」（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51至52頁】，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如依裁判時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先不考慮幫助犯減刑部分，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另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修正後遭刪除）。

3.經綜合比較結果，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規定，本案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較有利之被告行為時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認被告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容有誤會。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本案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

損害，致其等所受損害未獲填補；兼衡本案告訴人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開說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查，本案告訴人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部分，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該部分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被告就此部分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㈡告訴人張政文受騙後，將9萬9,986元款項匯入被告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時間為「113年1月11日14時47分」，在此之前，上開帳戶之餘額為39元，嗣經告訴人張政文及身分不詳之被害人陸續匯入其餘受騙款項，再經詐騙集團成員多次提領後，至上開帳戶列為警示為止，餘額為324元等情，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足參

（見警卷第64頁），其間之差額285元（324－39＝285）為被害人受騙匯入而未經提領之款項，此為查獲之洗錢財物，雖經圈存，但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㈢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欺集團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淑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68號

被　　告　莊詠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詠淋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為牟取出租提款卡之利益，竟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莊詠淋主觀上知悉為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下午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某大賣場，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放在置物櫃內，並將置物櫃之號碼、密碼及提款卡密碼告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志明」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張政文、陳美文、吳晨睿等3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莊詠淋上開郵局或臺銀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張政文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政文、陳美文、吳晨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詠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出租上開提款卡給「志明」，出租一張提款卡一周可獲利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遂出租郵局帳戶、台銀帳戶之提款卡給「志明」之事實。
2	(1)告訴人張政文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張政文所提出之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美文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陳美文所提出之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1)告訴人吳晨睿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吳晨睿所提出之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5	被告郵局帳戶、臺銀帳戶之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張政文等3人因受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臺銀帳戶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雅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政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向張政文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需要金流認證云云，致張政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14時47分	9萬9,986元
			113年1月11日14時48分	2萬9,302元
			113年1月11日14時52分	6,012元
2	陳美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向陳美文佯稱：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需要金流認證云云，致陳美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臺銀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15時32分	3萬1,123元
			113年1月11日15時35分	4萬9,985元
			113年1月11日15時37分	4萬0,105元
3	吳晨睿(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向吳晨睿佯稱：中獎後折現需核實費云云，致吳晨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臺銀帳戶內。	113年1月11日16時04分	1萬5,020元